

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以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屏來鄉代字第001號令公布施行，其後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屏鄉民字第一〇九三〇九〇四四〇〇號令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九六二五二二號函同意備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

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修訂發布，為因應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其內容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議員、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